**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**

**放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**聲明書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人姓名 |  | 通過甄選學年度 |  學年度通過學程甄選 |
| 學制/班級 | □博士班 □碩士班 □大學部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系（所）\_\_\_\_\_\_\_\_年級\_\_\_\_\_\_\_\_班 |
| 修習情形 | □修讀前□修讀中 | 電話 | (H)：手機： |
| 學號 |  | 身分證字號 |  |
| 通訊地址 |  |
| 電子郵件信箱 | (請填寫可連絡得上的信箱) |
| 本人茲因 ，決定放棄修習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讀資格，且已詳閱以下說明並瞭解其規定：1. 放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後，爾後欲再修習教育學程，需重新申請且通過教育學程甄選。
2. 依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第二十四條規定，放棄修習教育學程資格者，已繳的教育學程費用不得申請退費。倘若以教育專業課程列入主修系畢業學分者，其列入之畢業學分，得申請退費。

今後不再有任何異議，特此聲明。 此致師資培育中心**申請人簽名： （親筆簽名）**申請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 |
| **審核欄** |
| 所屬系所主任/指導教授 | 師資培育中心導師 | 師資培育中心承辦人 | 師資培育中心主任 |
| (大學部學生請系主任核章、研究所學生請指導教授核章) |  |  |  |